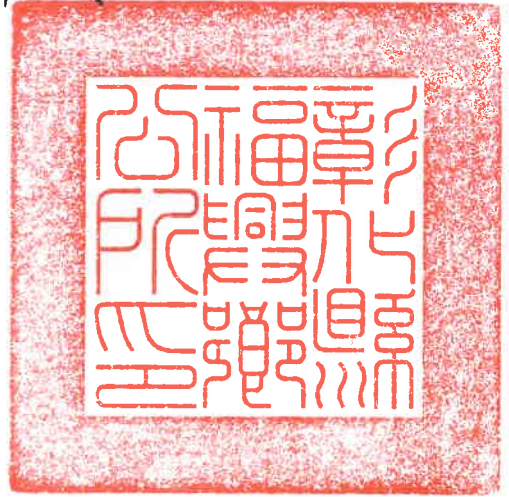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福興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
發文字號：福鄉人字第 1100011032 號



修正「彰化縣福興鄉清潔隊組織規程」暨編制表。

附修正「彰化縣福興鄉清潔隊組織規程」暨編制表。

鄉長 蔣 煙 燈

彰化縣福興鄉清潔隊組織規程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彰化縣福興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彰化縣福興鄉清潔隊（以下簡稱本隊）隸屬於彰化縣福興鄉公所（以下簡稱鄉公所）。
- 第三條 本隊置隊長，綜理隊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四條 本隊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關於環境保護及教育宣導事項。
 - 二、關於環境衛生事項。
 - 三、關於垃圾之清除、集運及處理事項。
 - 四、關於通路之清掃及溝渠之疏濬事項。
 - 五、關於廢棄物清理事項。
 - 六、關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行為之取締事項。
 - 七、關於清潔車輛之檢查、修理及養護事項。
 - 八、其他有關清潔工作之管理、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隊置人事管理員，由鄉公所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隊置會計員，由鄉公所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隊政風業務，由鄉公所派員兼辦。
-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九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隊定之，報鄉公所備查。

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彰化縣福興鄉清潔隊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隊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會計員			(一)	
合		計	一 (二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七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